

**信阳市妇幼保健院**  
**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**  
**配套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 包**  
**办公家具采购合同**

采购人（招标人）：信阳市妇幼保健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投标人（供应商）：河南国景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之规定，合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款**

1. 货物的具体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，详见本合同附件《报价单》。

2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整，即¥2,998,848.00元。

该总价已包含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在履行期内保持不变。

3. 如有定制商品，其型号、样式、材质及工艺标准以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或样品为准。

**二、交货时间与地点**

1.交货期限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，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。甲方如需变更交货时间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2.交货地点：信阳市妇幼保健院（信阳市儿童医院）指定位置。

3.收货人：甲方指定童刚为收货联系人。如变更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运输与风险：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费用及运费保险费。货物在交付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毁损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与调试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照明、货运电梯通道等）。乙方安装应依据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，并确保安装质量。安装调试期包含在交货期限内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，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，¥1499424.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定金；卖方在收到买方定金后次日下单。若买方逾期付款，卖方有权相应顺延下单日期及交货日期并不承担任何责任；若买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以上，卖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买方应在货到现场后 3 日内，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，

¥599769.6 元作为本合同的出货款。

3. 完成安装验收后 3 日内，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 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, ¥599769.6 元。

4. 合同总价的 10% 即人民币(大写)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, ¥: 299884.8 元，待最终审计结束后付清，如合同价款与最终审计金额不符，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。

5.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河南国景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5829346950027

任一方账户信息变更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#### 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货物用料、工艺、功能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（木材天然纹理色差、皮革天然疤痕等合理瑕疵除外）。

2.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陆（6）年。质保期内，非因甲方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4. 定制产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，但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仍适用本条质量保证责任。

## 五、验收及异议

1.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单》。
3.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或安装效果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、补足、修理或重装。由此延误的工期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验收期自问题解决后重新起算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2. 乙方违约：若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甲方违约：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5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根据影响程度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## 七、其他

### (一)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变更或解除。

2.甲方如需增减货物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就变更内容、价格及工期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交货地点、收货人等事项变更，须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。

### (二)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(三)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附件（《报价单》、《设计图纸》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首部及签章处列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法律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，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。法院诉讼文书按此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16 年 1 月 13 日

乙方(盖章): 河南国豪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王涛

地址: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东风东路西、康平路南 01 号楼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16 年 1 月 13 日